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1〕2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对《禄劝县乌东德电站库区航运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乌东德电站库区航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专家技术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103-530128-04-01-545512）建设地点位于禄劝县乌东德镇、汤郎乡；本工程建设1个客运码头（乌东德码头）及6座人行渡口及人行渡口连接道3.75km。项目主要建设：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等。项目总

投资 1229.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码头设 5m³化粪池 1 个，码头和游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A 级标准后进入当地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村主营地污水处理站处理；船舶底舱含油废水、客船清洗及检修废水经船舶上油水分离器处置后同客船清洗及检修废水一同进入趸船隔油池处理后，用抽水泵抽排至码头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中 A 级标准后进入当地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村主营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船舶、车辆运营期绿化吸收、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优先选用节能的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的优质柴油作为燃料，控制柴油的含硫量<10mg/kg；尽可能使用岸电降低辅机运转负荷以减少耗油量。同时，加强管理，加快上下船客的效率，缩短停靠船舶的在港等待时间，同时加强码头船只及车辆管理，加强绿化，降低废气排放浓度。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 6 个人行码头集中于下龙门人行码头更换暂存于 1m^3 的机油转置装置，乌东德客运码头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合理的施工方式，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船舶车辆进出禁止鸣笛。北面公路一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达到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影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防止噪声扰民。规范施工固体废弃物管理，严禁随意倾倒。施工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

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1年3月29日